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加工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0-320621-89-02-88033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 | | |
| 地理坐标 | （ 120 度 38 分 37.975 秒， 32 度 32 分 1.798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482]紧固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技改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海行审备[2023]559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4 |
| 环保投资占比（%） | 4.8%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依托现有，不新增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根据李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结合《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根据《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李堡镇总体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的布局结构：“一心”指一个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人民路和广达路交叉口附近。该中心由行政办公、商业金融、公共绿地、市民广场、医疗设施、文化娱乐、学校等组成。其中政府在广达路以西、人民路以北。  “两轴”指人民路和广达路两条城镇发展轴，城镇主要公共设施沿其两侧布局。  “六片”指四个生活居住区和两个工业发展区。产业定位为：规划引导工业企业逐步向 328 国道以北、丁堡河以西、海防路以东的规划工业园集中，形成集锻压机械、医用材料、纺织服装、新型铝材和环保环卫等五大产业于一体的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在李堡镇锻压机械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海安县李堡镇总体规划（2013-2030）》，李堡镇锻压机械产业园区已形成以锻压机械为主的工业聚集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李堡镇锻压机械园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2]紧固件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李堡镇锻压机械园禁止进入的行业，属于允许引入的行业。区内基本建成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公辅设备，为项目正常营运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安市李堡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海安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0.03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与本项目厂界直线距离约4.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划定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SO2、NO2、PM10、PM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发布，当地政府采取相关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③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技改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表1-1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南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  **相符**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永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相符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 相符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相符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相符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相符 |   ②本项目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控条款** |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相符** | | 1 |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相符 | | 3 |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相符 | | 4 |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相符 | | 5 |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相符 | | 6 |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相符 | | 7 | 二、区域活动 |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 相符 | | 8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9 |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相符 | | 10 |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相符 | | 11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相符 | | 12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13 |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相符 | | 14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相符 | | 15 | 三、产业发展 |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相符 | | 16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相符 | | 17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 相符 | | 18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相符 | | 19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20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相符 |   （5）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技改项目主要从事船舶舾装件生产，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能有效控制污染的排放，符合管控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②根据《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在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1-3 技改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中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和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符合 | |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 技改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李堡镇限制入内行业。 | 符合 | |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政办发〔2020〕62号）文件要求。 | 公司已编写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685-2023-1202，根据技改项目情况及时更新应急物资与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符合 | | **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空间布局约束 |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服装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新材料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 技改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属于海安锻压机械产业园的主导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 / | 尚未有规划环评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居民区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 企业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制定了监测计划。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本项目不使用“Ⅱ类”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的要求。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的规定，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主要供水河道，包括蔷薇河、三阳河、卤汀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故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已于2023年11月9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0-320621-89-02-880335，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559号，技改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482]紧固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政策名称** | **相符性分析**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 | 按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4、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环环评〔2021〕45号**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是否**  **相符** | |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20.03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北侧的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4.5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 相符 | |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所在地规划。 | 相符 | |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技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 相符 | |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太燃气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 相符 | |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 相符 | | （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碳排放量较少。 | 相符 | | （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 相符 | | （九）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更新排污许可，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相符 | | （十）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 | 相符 |   **②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1.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 本次技改不涉及VOCs的产生与排放 | 相符 | | 12.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仅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2023年6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淘汰升级。 | | 1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 |   **③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设备能效均在二级及以上，能耗较低。 | 相符 | |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相符 | | 强制清洁生产，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改提升。 | 企业将规范生产，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清洁生产。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相符 | |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相符 | |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置。 | 相符 |   **④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  **相符** | |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 |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 相符 | |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发展提升。围绕全市5大重点产业集群、6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2025年，各地完成3—5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3.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 本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位于李堡镇锻压机械产业园区内，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大于25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大于15万元，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 | 相符 | |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1.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2.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3.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 本项目不属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关要求。 | 相符 | |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 | 相符 | |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坚决杜绝各类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各项审批手续。 | 相符 | |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企业将在相关扶持政策下开展生产建设。 | 相符 | |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 | 本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 | 相符 |   **⑤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加大VOCs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20个企业低VOCs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VOCs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14个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定并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T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 | 本项目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  本次技改不涉及VOCs的产生和排放。 | 相符 | | 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NOx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ODS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 | 本次技改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均做到有效处置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 相符 | | 持续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全面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摸排，梳理锅炉现状，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分批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强制淘汰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25年底前，全市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 相符 | | 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 本次技改不新增污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成立于2019年。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凯亿 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19号），详见附件。2022年1月15日进行并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5000t。 公司目前劳动定员24人，年工作300天，昼间单班9小时工作制，食堂宿舍依托现有。由于市场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购置购置抛丸机等设备，对紧固件加工生产线进行改造。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员工人数、年工作时间、班制均不发生变动。2023年11月9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310-320621-89-02-8803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及产能企业生产方案见表2-1。 **表2-1 企业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生产能力** | | | **年工作时数（h）**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紧固件加工生产线 | 紧固件 |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 5000t/a | 5000t/a | 0 | 2700 | 2700 | 0 |   **3、生产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2-2。  略。  **3、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略。4、建设内容企业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表2-5。 **表2-5 企业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情况**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建筑面积3960m2 | 建筑面积3960m2，设置抛丸区 | 新增抛丸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 1F，H=12m，包含模具加工车间 | | 综合楼 | | 建筑面积300m2, | 建筑面积300m2 | 不变 | 2F，H=8m，一层作为食堂、二层为办公室 | | 辅助工程 | 辅助建筑 | | 建筑面积510m2 | 建筑面积510m2 | 不变 | 门卫、配电房、辅助用房、车间办公室 | | 储运工程 | 原料库 | | 建筑面积200m2 | 建筑面积180m2 | 分出20m2作为液体原料库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 液体原料库 | | 建筑面积0m2 | 建筑面积20m2 | 从原料库分出20m2作为液体原料库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 | 成品库 | | 建筑面积300m2 | 建筑面积300m2 | 不变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南侧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 自来水1548t/a | 自来水1548t/a | 不变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 547.2t/a | 574.2t/a | 不变 | 污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北凌河 | | 供电 | | 120万度/年 | 120万度/年 | 不变 | 来自当地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 | 20m3 | 20m3 | 不变 | 依托原有，预处理达标 | | 污水排口 | 1个，规范化设置 | 1个，规范化设置 | 不变 | 依托原有 | | 雨水排口 | 1个，规范化设置 | 1个，规范化设置 | 不变 | 依托原有 | | 废气 | DA001排气筒 | 冷镦（螺帽）油雾、攻牙油雾 | 冷镦（螺帽）油雾、攻牙油雾 | 不变 | 达标排放 | | DA002排气筒 | 冷镦（螺栓）油雾、搓丝油雾 | 冷镦（螺栓）油雾、搓丝油雾 | 不变 | 达标排放 | | DA003排气筒 | / | 抛丸粉尘 | 新增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加食堂专用烟道 | 油烟净化器加食堂专用烟道 | 不变 | 达标排放 | | 噪声 | | 厂房隔声、减振垫、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厂房隔声、减振垫、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不变 | 达标排放 | |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 | 1个，30m2 | 1个，30m2 | 不变 |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危废仓库 | 1个，45m2 | 1个，45m2 | 不变 |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风险 | 事故应急池 | 1个，40m2 | 1个，40m2 | 不变 |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规范化设置 |  6、水平衡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略。 7、劳动定员及班制企业原有劳动定员24人，技改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调配，故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前后企业均为昼间单班9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故年工作2700h，设食堂，不设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周边概况：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宏威重工，南侧紧邻G328国道，隔路为道康亚克力新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富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南通新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和蒋庄村十四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蒋庄村十五组居民区，与厂界的距离为60m，与生产车间的距离为100m，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3-1与附图3-2。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厂区目前已建设一层生产车间1栋，车间面积为3960m2，车间内分为模具加工车间、加工区和仓储区，项目综合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综合楼北侧，配电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模具加工车间南侧，车间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南侧，紧邻G328国道。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装置分布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抛丸机、电加热回火炉等设备，对紧固件加工生产线增设回火、抛丸工序，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2-4。  略。  表2-6 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代码** | **产生点** | **性质**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废气 | G1、G4 | 抛丸 | 抛丸废气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 | 噪声 | N | 各类生产设备 | 噪声 | 噪声 | 隔声、减振垫 | | 固废 | S1、S9 | 抛丸 | 废钢丸 | 废钢丸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S16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塑料 | | S17 | 废气收集处理 | 收集尘 | 金属粉尘 | | S18 | 废布袋 | 布袋及金属粉尘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8.8级及以上标准紧固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成立于2019年。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新凯亿紧固件有限公司新凯亿8.8级以上标准紧固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19号），详见附件。并于2022年1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t紧固件。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表见2-7。 表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 **建设情况** | **排污许可手续** | | 1 | 新凯亿8.8级以上标准紧固件加工项目 | 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519号） | 2022年1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 | 5000t/a紧固件 | 5000t/a紧固件 | 5000t/a紧固件 | 2023.10.10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621MA1Y0AX58X001Z |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进行紧固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2-8。    **图2-4 原有项目螺帽生产工艺流程图**  螺帽生产生产工艺说明：  拉丝：利用拉丝机将购得的线材强行通过磨具，根据产品需要，外购的线材经拉丝机拉丝成不同的细度，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与噪声N。  冷镦：冷镦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冷镦机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冷镦过程中使用成型油起到冷却、润滑、降温作用，成型油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有效延长磨具寿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型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冷镦机产生废油泥。由于在冷镦过程中摩擦加热，因此该工段产生冷镦（螺帽）油雾G2、废边角料S3，废油泥S4，噪声N。  脱油：半成品的螺帽工件需用脱油机进行分离，将工件上沾附的成型油、污垢等物质分离，离心出的油类经过沉淀后可以回用至冷镦工序，沉淀物主要是废油泥。该工序产生废油泥S5和噪声N。  攻牙：经冷镦和脱油处理后的螺帽，利用攻牙机对其内表面加工出螺纹，攻牙机上在挤压摩擦过程中产生热能，使用攻牙油进行冷却、润滑、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攻牙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攻牙机产生废油泥。该工段产生攻牙油雾G3、废边角料S6，废油泥S7和噪声N。  脱油：半成品的螺帽工件需用脱油机进行分离，将工件上沾附的攻牙油、污垢等物质分离，离心出的油类经过沉淀后可以回用至攻牙工序，沉淀物主要是废油泥。该工序产生废油泥S8和噪声N。  热处理（外协）：原项目热处理外协，本次不详细分析。  电镀（外协）：原项目电镀外协，本次不详细分析。    **图2-5 原有项目螺栓生产工艺流程图**  螺栓生产工艺说明：  拉丝：利用拉丝机将购得的线材强行通过磨具，根据产品需要，外购的线材经拉丝机拉丝成不同的细度，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0与噪声N。  冷镦：冷镦是一种利用金属在冷镦机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冷镦过程中使用成型油起到冷却、润滑、降温作用，成型油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有效延长磨具寿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成型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冷镦机产生废油泥；螺栓冷镦后工件上附着的油较少，并在搓丝过程中受热挥发，无需脱油。由于在冷镦过程中摩擦加热，因此该工段产生冷镦（螺栓）油雾G5、废边角料S11，废油泥S12，噪声N。  切边：经过冷镦螺栓机处理的部分毛坯，需要利用螺栓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该工段产生废边角料S13和噪声N。  搓丝：经冷镦和切边处理后的螺栓，利用螺栓搓丝机对其外表面进行加工，螺栓搓丝机是两块相同的、搓丝面有与螺栓螺纹的牙形相同螺旋角相同的牙形，在搓丝板相互运动时把两搓丝板之间的工件搓出螺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搓丝机上在挤压摩擦过程中产生热能，使工件上附着的油挥发；搓丝机长期运行，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泥。该工段产生搓丝油雾G6、废边角料S14，废油泥S15和噪声N。  热处理（外协）：原项目热处理外协，本次不详细分析。  电镀（外协）：原项目电镀外协，本次不详细分析。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S18、生活污水W1；物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与废包装材料S19；利用润滑油对螺栓切边机与螺栓搓丝机进行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S20；喷淋塔使用循环水对油雾降温，更换产生含油废水W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S21；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油雾产生废油S22。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原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螺帽冷镦过程中产生冷镦（螺帽）油雾，攻牙过程中产生攻牙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至喷淋塔+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项目螺栓冷镦过程中产生冷镦（螺栓）油雾，搓丝过程中产生搓丝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经风机引至喷淋塔+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冷镦（螺帽）油雾、攻牙油雾、冷镦（螺栓）油雾、搓丝油雾。经验收期间监测，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标准。  **②达标性分析**  根据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以及企业提供的原有项目生产资料，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8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日期 | 采样地点 | 监测项目 | 样品编号 | 标杆流量m3/h | 监测结果（mg/m3）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评价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 2021.3.11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 14935 | 3.46 | 0.052 | 60 | 3 | 达标 | | 2 | 2.21 | 0.033 | | 3 | 1.60 | 0.024 | | 2021.3.12 | 1 | 15003 | 3.73 | 0.056 | | 2 | 1.97 | 0.030 | | 3 | 1.56 | 0.023 | | 2021.3.11 | 排气筒DA002 | 1 | 5408 | 1.97 | 0.011 | 达标 | | 2 | 1.70 | 0.0092 | | 3 | 2.37 | 0.013 | | 2021.3.12 | 1 | 5169 | 2.05 | 0.011 | | 2 | 1.84 | 0.0095 | | 3 | 2.92 | 0.015 |  表2-9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象参数** | **风向** | **东南风** | | **天气情况** | | **阴** | **风速** | | **3.0m/s** | | **检测项目** | **监测结果（mg/m3）** | | | | | |  | |  | | **检测地点** | **1** | **2** | **3** | **4** | **平均值** | **浓度限值** | | **达标情况** | | 2021.3.11非甲烷总烃（厂界） | 1#上风向G1 | 0.87 | 0.93 | 0.94 | 0.93 | 0.92 | 4 | | 达标 | | 2#上风向G1 | 0.88 | 0.92 | 0.96 | 0.89 | 0.91 | | 3#上风向G1 | 0.90 | 0.95 | 0.91 | 0.93 | 0.92 | | 1#上风向G2 | 1.07 | 1.14 | 1.12 | 1.10 | 1.11 | | 2#上风向G2 | 1.13 | 1.14 | 1.16 | 1.11 | 1.14 | | 3#上风向G2 | 1.09 | 1.17 | 1.12 | 1.15 | 1.13 | | 1#上风向G3 | 1.00 | 1.02 | 1.05 | 1.04 | 1.03 | | 2#上风向G3 | 1.01 | 1.05 | 0.97 | 1.02 | 1.01 | | 3#上风向G3 | 0.99 | 1.05 | 1.07 | 1.03 | 1.04 | | 1#上风向G4 | 1.18 | 1.23 | 1.20 | 1.21 | 1.20 | | 2#上风向G4 | 1.22 | 1.20 | 1.19 | 1.26 | 1.22 | | 3#上风向G4 | 1.24 | 1.27 | 1.21 | 1.20 | 1.23 | | 厂区内 | 生产车间南侧大门处G5 | 1.41 | 1.35 | 1.32 | 1.33 | / | 6(1h平均浓度值） | 20（一次浓度值） | 达标 | | 2021.3.11非甲烷总烃（厂界） | 1#上风向G1 | 0.85 | 0.86 | 0.88 | 0.93 | 0.88 | 4 | | 达标 | | 2#上风向G1 | 0.92 | 0.95 | 0.90 | 0.88 | 0.91 | | 3#上风向G1 | 0.89 | 0.94 | 0.89 | 0.92 | 0.91 | | 1#上风向G2 | 1.08 | 1.07 | 1.13 | 1.10 | 1.10 | | 2#上风向G2 | 1.11 | 1.15 | 1.16 | 1.14 | 1.14 | | 3#上风向G2 | 1.13 | 1.09 | 1.15 | 1.17 | 1.14 | | 1#上风向G3 | 1.03 | 1.05 | 1.01 | 0.99 | 1.02 | | 2#上风向G3 | 1.00 | 1.02 | 1.03 | 1.02 | 1.02 | | 3#上风向G3 | 1.01 | 0.98 | 1.02 | 1.07 | 1.02 | | 1#上风向G4 | 1.19 | 1.24 | 1.21 | 1.22 | 1.22 | | 2#上风向G4 | 1.26 | 1.19 | 1.25 | 1.23 | 1.23 | | 3#上风向G4 | 1.25 | 1.22 | 1.18 | 1.21 | 1.22 | | 厂区内 | 生产车间南侧大门处G5 | 1.33 | 1.35 | 1.34 | 1.30 | / | 6(1h平均浓度值） | 20（一次浓度值） | 达标 |   （2）废水  **①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官网；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近期农肥期生活污水（460.8t/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86.4t/a）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北凌河。  **②达标性分析**  原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化粪池后接管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经验收期间监测，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2-10 原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mg/L） | | | | | | | | pH（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mg/L） |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 **总氮（mg/L）** | **总磷（mg/L）** | **动植物油（mg/L）** | | 废水排口 | 2021.3.11 | 9:09 | 7.32 | 121 | 59 | 15.4 | 18.6 | 2.94 | 0.17 | | 11:12 | 7.37 | 183 | 87 | 15.2 | 17.1 | 2.83 | 0.16 | | 13:14 | 7.34 | 134 | 66 | 15.6 | 18.2 | 2.76 | 0.15 | | 15:41 | 7.35 | 115 | 56 | 14.8 | 19.8 | 2.30 | 0.16 | | 2021.3.12 | 9:15 | 7.29 | 128 | 64 | 14.8 | 18.8 | 2.72 | 0.22 | | 11:18 | 7.33 | 151 | 74 | 15.1 | 18.5 | 2.76 | 0.21 | | 13:20 | 7.36 | 153 | 74 | 15.6 | 19.3 | 2.99 | 0.2 | | 15:43 | 7.30 | 147 | 64 | 15.8 | 17.8 | 2.87 | 0.18 | | 标准限值 | | 6-9 | 350 | 200 | 30 | 40 | 4 | 1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 | | | | 执行标准 | | 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 | | | |   （3）噪声  **①原有项目噪声处理方式**  原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冷镦螺栓机、冷镦螺帽机、螺栓切边机、攻牙机及螺栓搓丝机等设备，设备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原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振垫、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②达标性分析**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2-11 原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昼间）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位置 | 监测结果（dB（A））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2021.3.11 | 2021.3.12 | | 北厂界外1米N1 | 55.4 | 55.6 | 60 | 达标 | | 东厂界外1米N2 | 58.3 | 58.7 | 60 | 达标 | | 南厂界外1米N3 | 63.2 | 63.6 | 70 | 达标 | | 西厂界外1米N4 | 57.6 | 56.8 | 60 | 达标 |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12。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 废水 | 废水量 | 547.2 | 547.2 | | COD | 0.1915 | 0.0774 | | SS | 0.1094 | 0.1094 | | NH3-N | 0.0137 | 0.0083 | | TN | 0.191 | 0.0101 | | TP | 0.0017 | 0.0015 | | 动植物油 | 0.0086 | 0.0001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0.683 | 0.129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0.7595 | / | | 油烟 | 0.000486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0 | | 危险固废 | 0 | 0 |   **5、原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排污许可情况：企业于2021年12月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与2023年10月1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621MA1Y0AX58X001Z，详见附件16。  （2）企业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有项目已编写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685-2023-1202，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预案要求，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17。  ②现有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消防栓，各主要车间内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各车间内设置了火灾报警系统，便于及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  ③现有工程将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辅料储藏在原料仓库内，并设置专人管理，配备了消防器材。  ④企业定期组织人员培训，不定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发现错误和安全隐患及时纠正，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⑤企业已建立了完善的急救援小组织体系，设有有应急指挥部、抢险组、急救组、后勤组、监测组，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应急救援小组活动；同时企业安全部保持与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和联系，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场外，应对能力不足时，可及时向李堡镇锻压机械产业园区等救援。  ⑥现有工程生产中的用电设备均应采取漏电保护装置，生产车间和仓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生产车间和仓库外。  **表2-13 原有环境风险回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原有工程情况** | **存在的问题** | **完善建议** | | 1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现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 | / | |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设置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闸阀 | / | / | | 2 |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 现有项目位于海安市李堡镇锻压机械园区，风险防控设施已与海安市李堡镇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 | / | 进一步加强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衔接 | | 3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原有项目已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组件了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培训。 | / |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 | | 4 |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原有项目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开展隐患排查，不存在重大隐患 | / | / | | 5 |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置安全风险识别工作 |   **6、原有项目取消后生成生成设备淘汰、利旧及拆除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了抛丸与回火工序，其他工序不发生改变，所以没有设备淘汰、利旧及拆除情况。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2-14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解决措施**   |  |  |  | | --- | --- | --- | | **序号** | **环保问题** | **解决方案** | | 1 | 未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尽快开展污染防治设置安全风险识别工作 | | 2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所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要进行自行监测。未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17）要求对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每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未在厂界与厂房外每年进行一次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未在厂界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自行监测。 | 尽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17）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2 | 19 | 40 | 47.5 | 达标 | | PM10 | 51 | 70 | 72.86 | 达标 | | PM2.5 | 31 | 35 | 88.57 | 达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数 | 1.0 | 4 | 25 | 达标 | | O3 | 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74 | 160 | 108.75 | 不达标 |  注：\*CO单位：mg/m3。 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SO2、NO2、PM10、PM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通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文），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南通市在全省率先制定《2022-2023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实施VOCs治理项目1400个。完成钢结构、家具等行业180家企业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积极培育源头替代示范企业20家。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1万余辆， 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新上牌新能源汽车3.9万辆。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3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优III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不涉及地表水环境监测。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2022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夜间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道路交通昼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江苏裕和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噪声监测数据（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时段** | **检测值** | **标准** | **达标情况** | | 2023.5.11 | 厂界东侧外1米N1 | 昼间：14:05-15:03 | 52.2 | 65 | 达标 | | 厂界南侧外1米N2 | 62.6 | 70 | 达标 | | 厂界西侧外1米N3 | 53.1 | 65 | 达标 | | 厂界北侧外1米N4 | 54.6 | 65 | 达标 |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已硬化，液体原料库等采取防渗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改项目不需对土壤、地下水开展本底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15组，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象** | **坐标/°** | | **规模**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距离** | | **东经** | **北纬** | | 中凌村二十四组 | 120.646482 | 32.531297 | 35户/105人 | 居住区 | 人群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SE | 110m | | 蒋庄村十五组 | 120.641488 | 32.535175 | 40户/120人 | 居住区 | 人群 | W | 60m | | 蒋庄村十四组 | 120.645619 | 32.535846 | 25户/75人 | 居住区 | 人群 | N | 68m | | 蒋庄村二十一组 | 120.639873 | 32.532117 | 16户/48人 | 居住区 | 人群 | SW | 191m | | 蒋庄村八组 | 120.647740 | 32.536455 | 12户/36人 | 居住区 | 人群 | NE | 296m | | 蒋庄村 | 120.641824 | 32.536815 | 800户/2400人 | 居住区 | 人群 | NW | 269m | | 六房庄 | 120.646665 | 32.539273 | 60户/180人 | 居住区 | 人群 | N | 298m |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项目厂界外500m外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上表。 本项目厂界外不涉及50m范围内涉有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 表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地表水环境 | 北凌河 | N | 4550m | 小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老凌河 | N | 130m | 小型 | |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 新通扬运河 | NW | 13.28km | 中型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5组，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内。  **表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生态环境 |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NW | 20.03km | 1.4 km2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大公镇蚕桑种质资源保护区 | N | 4.5km | 3241.6198公顷 | 种质资源保护 | | **注：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抛丸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高度（m）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监控位置 | 监控点限值（mg/m3） | 监控位置 | | 颗粒物 | 其他 | 15 | 20 | 1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 0.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版）：项目东、西、北厂界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将交通干道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5m。”本项目南厂界距离宁海线约15m，故项目南厂界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南厂界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见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东、西、北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dB(A) | 65 | 55 | | 南 | 4类 | dB(A) | 70 | 55 |   **4、固废贮存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 **技改项目** | | | **“以新代老”削减量** | **排放增减量** | **全厂排放量** | **需要替代的污染物量**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外排量**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 | 10.9815 | 10.4324 | 0.5491 | 0 | +0.5491 | 0.5491 | 0.5491 | | 非甲烷总烃 | 0.683 | 0 | 0 | 0 | 0 | 0 | 0.683 | 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0 | 0.578 | 0 | 0.578 | 0 | +0.578 | 0.578 | 0.578 | | 非甲烷总烃 | 0.7595 | 0 | 0 | 0 | 0 | 0 | 0.7595 | 0 | | 废水 | | 废水 | 537.6 | 0 | 0 | 0 | 0 | 0 | 537.6 | 0 | | COD | 0.1613/0.033 | 0 | 0 | 0 | 0 | 0 | 0.1613/0.033 | 0 | | SS | 0.0922/0.011 | 0 | 0 | 0 | 0 | 0 | 0.0922/0.011 | 0 | | NH3-N | 0.0115/0.0004 | 0 | 0 | 0 | 0 | 0 | 0.0115/0.0004 | 0 | | TP | 0.0014/0.006 | 0 | 0 | 0 | 0 | 0 | 0.0014/0.006 | 0 | | TN | 0.0161/0.011 | 0 | 0 | 0 | 0 | 0 | 0.0161/0.011 | 0 | | 动植物油 | 0.0086/0.0003 | 0 | 0 | 0 | 0 | 0 | 0.0086/0.0003 | 0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一般固废 | 0 | 11.0334 | 11.0334 | 0 | 0 | 0 | 0 | 0 | | 危险固废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G1、G4。  **1.2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略。表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源编号 | 污染源种类 | 污染源源强核算（t/a） | 源强核算依据 | 废气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 | | 排放形式 | 排放时长h/a |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抛丸 | G1、G4 | 颗粒物 | 11.5595 |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集气管 | 95 | 布袋除尘器 | 95 | 是 | DA003 | 2700 |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废气产****生量****(m3/h)**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kg/h)** | **工艺** | **效率****%** | **核算****方法** | **废气排****放量****(m3/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kg/h)** | | 紧固件加工生产线 | 抛丸机 | DA003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20000 | 203.3616 | 4.0672 | 布袋除尘器 | 95 | 排污系数法 | 20000 | 10.1681 | 0.2034 | 270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 / | 0.2141 | / | / | / | / | 0.2141 |   1）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4-4。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 **排放状况** | | | | **排气筒** | | **风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t/a）** | **风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 抛丸 | 颗粒物 | 20000 | 203.3616 | 4.0672 | 10.9815 | 20000 | 10.1681 | 0.2034 | 0.5491 | DA003 |  表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风量m3/h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排放标准 | | | 产生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高度m | 内径m | 烟气流速m/s | 温度℃ | 编号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抛丸 | 20000 | 颗粒物 | 10.9815 | 4.0672 | 203.3616 | 0.5491 | 0.2034 | 10.1681 | 15 | 0.67 | 15.76 | 20 | DA003 | 一般排放口 | 120.64389；32.53427 | 20 | 1 |   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4-5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源面积**  **（长m \*宽m）** | **面源有效高度（m）** | | 生产车间（抛丸） | 颗粒物 | 0.578 | 0.2141 | 0.578 | 0.2141 | 90\*44 | 12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废气 | 有组织 | DA003 | 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一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1.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措施见图4-1。  略。  **图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4-7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 | 抛丸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 | 是 |   **废气处理可行性：**  DA003风量计算：  抛丸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吸风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1台抛丸机风量为20000m3/h，控制风速可达0.65m/s以上，能够保证95%的废气捕集率。DA003排气筒管径Φ670mm，出口流速达15.76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15m/s左右，故风量设计合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  **表4-8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尺寸（mm）** | **风量**  **（m3/h）** | **滤袋数量**  **（个）** | **滤袋尺寸（mm）** | **滤袋材质** | **过滤面积（m2）** | **设计压力**  **（Mpa）**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 | 1200\*800\*1000 | 20000 | 24 | φ100\*1100 | 滤膜滤料 | 168 | 0.02 | ≥95 | 18 |   **工程实例：**类比《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新基建用（特高压及轨道交通）特殊紧固件智能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泽环验（2023）029号]，其中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的要求。  **表4-9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气筒编号** | **风量m3/h** | **高度m** | **内径m** | **风速m/s** | | 1 | DA003 | 20000 | 是 | 0.67 | 15.76 |   **1.5全厂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风量**  **（m3/h）** | **产生状况** | | | **排放状况** | | | **排气筒**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t/a）** | | 冷镦（螺帽）、攻牙 | 非甲烷总烃 | 25000 | 86.133 | 2.153 | 5.814 | 8.613 | 0.215 | 0.581 | DA001 | | 冷镦（螺栓）、攻牙 | 非甲烷总烃 | 10000 | 37.667 | 0.377 | 1.017 | 3.767 | 0.038 | 0.102 | DA002 | | 抛丸 | 颗粒物 | 20000 | 203.3616 | 4.0672 | 10.9815 | 20000 | 10.1681 | 0.2034 | DA003 |   技改项目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1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源面积**  **（长m \*宽m）** | **面源有效高度（m）** | | 生产车间  （抛丸） | 颗粒物 | 0.578 | 0.2141 | 90\*44 | 12 | | 生产车间（冷镦（螺帽）、攻牙、冷镦（螺栓）、攻牙） | 非甲烷总烃 | 0.7595 | 0.281 | 90\*44 | 12 | | **注：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的最不利工况是冷镦（螺帽）、冷镦（螺栓）、攻牙同时进行。** | | | | | |   **1.6污染物排放情况影响**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根据监测结果，2022年海安SO2、NO2、PM10、PM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发布，当地政府采取相关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技改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生产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故技改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次技改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表4-16技改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 **治理**  **措施** | **污染物接管量** | | | **污染物最终排放** | | **排放方式与去向**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  **t/a** | **接管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L** |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460.8 | pH | 6-9  （无量纲） | | 化粪池 |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 | 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由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北凌河。 | | COD | 350 | 0.1613 | 350 | 0.1613 | 60 | | 0.0276 | | SS | 200 | 0.0922 | 200 | 0.0922 | 20 | | 0.0092 | | NH3-N | 25 | 0.0115 | 25 | 0.0115 | 8 | | 0.0037 | | TP | 3 | 0.0014 | 3 | 0.0014 | 1 | | 0.0005 | | TN | 35 | 0.0161 | 35 | 0.0161 | 20 | | 0.0092 | | 食堂废水 | 86.4 | pH | 6-9  （无量纲） | | 隔油池、化粪池 | 6-9  （无量纲） | | 6-9  （无量纲） | | | | COD | 350 | 0.0302 | 350 | 0.0302 | 60 | | 0.0052 | | SS | 200 | 0.0173 | 200 | 0.0173 | 20 | | 0.0017 | | NH3-N | 25 | 0.0022 | 25 | 0.0022 | 8 | | 0.0007 | | TP | 3 | 0.0003 | 3 | 0.0003 | 1 | | 0.0001 | | TN | 35 | 0.0030 | 35 | 0.0030 | 20 | | 0.0017 | | 动植物油 | 200 | 0.0173 | 100 | 0.0086 | 3 | | 0.0003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技改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抛丸机、电加热回火炉、3#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8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风机放置在室外，使用隔声罩、减震垫加软性接头进行噪声防治。  技改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 **噪声源强**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值** | | **持续时间/h**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dB(A)** | **工艺** | **降噪效果/dB(A)**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dB(A)** | | / | / | 抛丸机 | 频发 | 类比法 | 85 | 减振垫 | -5 | 公式法 | 80 | 2700 | | 电加热回火炉 | 80 | 减振垫 | -5 | 75 | 2700 | | 3#风机 | 90 | 隔声罩、减振垫、软性接头 | -10 | 80 | 2700 |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18。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 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西** | **南** | **北** |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 1 | 生产车间 | 抛丸机 | / | 80 | 减振垫 | 16 | 61 | 1 | 33 | 29 | 14 | 60 | 63.9 | 63.9 | 64 | 63.9 | 9时-17时 | 26 | 26 | 26 | 26 | 32.33 | 33.33 | 32.37 | 32.32 | 1 | | | 2 | 淬火网带炉 | / | 75 | 22 | 97 | 1 | 25 | 25 | 24 | 65 | 58.9 | 58.9 | 58.9 | 58.9 | | 3 | 电加热回火炉 | / | 75 | 21 | 98 | 1 | 26 | 19 | 22 | 71 | 58.9 | 58.9 | 58.9 | 58.9 |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本项目为砖混车间，NR=20+6=26。**  **表4-19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 1 | / | 3#风机（DA003） | / | 10 | 102 | 1 | 90 | 隔声罩、减振垫、软性接头 | 9时-17时 |   **注：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  **3.2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4-2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 **噪声背景值** | | **噪声现状值** | | **噪声标准** | | **噪声贡献值** | | **噪声预测值** | | **较现状增量** | | **超标和达标情况**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1 | 东厂界 | / | / | 52.2 | / | 65 | / | 50.7 | / | 54.8 | / | +2.6 | / | 达标 | / | | 2 | 南厂界 | / | / | 62.2 | / | 70 | / | 47.4 | / | 62.7 | / | +0.5 | / | 达标 | / | | 3 | 西厂界 | / | / | 53.1 | / | 65 | / | 47.4 | / | 58.9 | / | +5.8 | / | 达标 | / | | 4 | 北厂界 | / | / | 54.6 | / | 65 | / | 49.7 | / | 55.1 | / | +0.5 | / | 达标 | / |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3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2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东、西、北厂界外1m处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南厂界外1m处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4-2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固体**  **废物** | **副产**  **品** | **来源鉴别①** | **处置鉴别②** | | 1 | 废钢丸 | 抛丸 | 固态 | 钢、铁 | 0.5 | √ | / | 4.1h） | 5.1e）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塑料袋 | 0.001 | √ | / | 4.1c） | 5.1e） | | 3 | 金属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金属粉尘 | 10.4324 | √ | / | 4.3a） | 5.1e） | | 4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布袋 | 0.1 | √ | / | 4.1h） | 5.1e） | |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c）”表示：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 | | | | | | | | |   技改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3，本项目无新增危险废物。  **表4-23 技改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  **废物** | **属性** | **产生**  **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1 | 废钢丸 | 一般工业固废 | 抛丸 | 固态 | 钢、铁 | 废钢铁 | 348-002-09 | 0.5 | 收集后外售 | | 2 | 废包装袋 | 原料使用 | 固态 | 塑料袋 | 废塑料制品 | 348-002-06 | 0.001 | | 3 | 金属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固态 | 金属粉尘 | 工业粉尘 | 348-002-66 | 10.4324 | | 4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布袋 | 其他废物 | 348-002-99 | 0.1 | |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 | | | | | | | |   **表4-24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态 | 纸、塑料 | 3.6 | 环卫清运 | | 2 | 废边角料 | 拉丝、冷镦、攻牙 | 固态 | 金属 | 50 | 收集外售 | | 3 | 废包装材料 | / | 固态 | 纸、塑料 | 1.001 | | 4 |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布袋 | 0.1 | | 5 | 废钢丸 | 抛丸 | 固态 | 金属 | 0.5 | | 6 | 金属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液态 | 金属粉尘 | 10.4324 | | 7 | 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固态 | 矿物油、包装桶 | 0.765 | 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 8 | 废油泥 | 冷镦、脱油、攻牙 | 固态 | 矿物油 | 0.5 | | 9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矿物油 | 0.17 | | 10 | 废劳保用品 | 设备维护 | 固态 | 矿物油 | 1 | | 11 | 含油废水 | 空压机使用 | 固态 | 水、矿物油 | 2 | | 12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有机物、活性炭 | 18.211 | | 13 | 废油 | 原料使用 | 液态 | 矿物油 | 2 |   **4.2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技改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5。  **表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图形标志** |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1595760436(1) |   **4.3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技改项目在依托原有占地面积为30m2的一般固废仓库，已占用26m2，剩余4m2；  ②技改项目建成后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0.001t/a、废钢丸0.5t/a、金属收集尘10.4324t/a、废布袋0.1t/a。  A、废包装材料拟采用容量为0.001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001m2，约1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01t，需要1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001m2；  B、废钢丸采用容量为0.1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1m2，约1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5t，需要5只袋子，所需暂存面积约为0.5m2；  C、金属收集尘约3个月转运一次，采用容重为1t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1m2，最大暂存量约2.61t，需要3个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3m2；  D、废布袋约1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0.1t/a，用容量为0.1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1m2，需要1只袋子，占地面积约0.1m2。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共需约3.601m2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面积已使用26m2，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30m2，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生产废水，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4-26。  **表4-26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区位置**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危废仓库 | / | | | 一般防渗区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液体原料库 | 难 | 中 |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7cm/s | | 原料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库 | 易 | 中 | 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及四周硬化 | | 辅助建筑、综合楼 | 易 | 中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 | | 应急事故池 | 易 | 中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及四周硬化 |   **5.3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根据《2022年度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海安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技改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技改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略。  **7.2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成型油、攻牙油、润滑油、废油、废油泥、废润滑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CO2、SO2、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废气排放量有所增加，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成型油、攻牙油、润滑油、废油、含油废水、废油泥、废润滑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含油废水、废油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均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均采用塑料袋密闭暂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按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后续需针对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  （5）金属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6）电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①电加热炉应该合理布置，宜设置在工业区的边缘。电加热炉与相邻设备（装置）之间要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电加热炉的房间应单独设立，房间的门应设防火门。②参考《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定》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温度报警、压力报警等联锁装置。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电加热炉进行时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司炉人员培训，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定期对电加热炉进行维护、保养，按期检测。  （7）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 企业已建设一座40m3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8、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表4-30 技改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DA003进出口 | 颗粒物 | 监测2天，一天3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标准 | |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Leq(A) |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南厂界4类标准、其余厂界3类标准 |   **9.2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1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型**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和频次** | **监测布点** | | 大气环境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2、NOx、CO |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DA001、DA002、DA003、厂区外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 水环境 | pH、COD、SS、NH3-N、TP、TN |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为北凌河，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有组织 | DA003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声环境 | | 生产车间 | 设备噪声 | 减震垫、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 南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3类要求。 |
| 电磁辐射 |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金属收集尘、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金属收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 技改项目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技改项目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事故应急池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润滑油、废油等及废包装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c.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废包装桶加盖堆存，废油泥、废润滑油、含油废水、废油均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均采用塑料袋密闭暂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4、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按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后续需针对厂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  **5、金属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针对实际情况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  ②安装有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工艺设备、除尘设备的车间或存在可燃性粉尘的建（构）筑物，应按照有关标准规定与其他建（构）筑物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  ③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同时停止产生粉尘的作业，同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各金属部件。 ④存在可燃性粉尘车间的电器线路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设备接地可靠、电源采取防爆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符合行业标准。**6、电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①电加热炉应该合理布置，宜设置在工业区的边缘。电加热炉与相邻设备（装置）之间要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电加热炉的房间应单独设立，房间的门应设防火门。②参考《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定》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温度报警、压力报警等联锁装置。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电加热炉进行时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司炉人员培训，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定期对电加热炉进行维护、保养，按期检测。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技改项目行业分类为[C3482]紧固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需进行登记管理。技改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  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 |

六、结论

|  |
| --- |
| 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有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5491 | / | 0.5491 | +0.5491 |
| 非甲烷总烃 | 0.683 | 0.683 | / | / | / | 0.683 | 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0.578 | / | 0.578 | +0.578 |
| 非甲烷总烃 | 0.7595 | 0.7595 | / | / | / | 0.7595 | 0 |
| 废水 | | 废水量 | 537.6 | 537.6 | / | / | / | 12000 | 0 |
| COD | 0.1613 | 0.1613 | / | / | / | 0.1613 | 0 |
| SS | 0.0922 | 0.0922 | / | / | / | 0.0922 | 0 |
| NH3-N | 0.0115 | 0.0115 | / | / | / | 0.0115 | 0 |
| TN | 0.0014 | 0.0014 | / | / | / | 0.0014 | 0 |
| TP | 0.0161 | 0.0161 | / | / | / | 0.0161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生活垃圾 | 3.6 | 3.6 | / | / | / | 3.6 | 0 |
| 废边角料 | 50 | 50 | / | / | / | 50 | 0 |
| 废包装材料 | 1 | 1 | / | 0.001 | / | 1.001 | +0.001 |
| 废钢丸 | / | / | / | 0.5 | / | 0.5 | +0.5 |
| 金属收集尘 | / | / | / | 10.4324 | / | 10.4324 | +10.4324 |
| 废布袋 | / | / | / | 0.1 | / | 0.1 | +0.1 |
| 危险废物 | | 废包装桶 | 0.765 | 0.765 | / | / | / | 0.765 | 0 |
| 废油泥 | 0.5 | 0.5 | / | / | / | 0.5 | 0 |
| 废润滑油 | 0.17 | 0.17 | / | / |  | 0.17 | 0 |
| 废劳保用品 | 1 | 1 | / | / | / | 1 | 0 |
| 含油废水 | 2 | 2 | / | / | / | 2 | 0 |
| 废活性炭 | 18.211 | 18.211 | / | / | / | 18.211 | 0 |
| 废油 | 2 | 2 | / | / | / | 2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
| ---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附件2 企业承诺书  附件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5 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李堡镇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图  附图7 厂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图8 厂区疏散路线图  附图9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10 应急监测点位图 |